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沈“放管服”办〔2022〕8号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部署和市里统一要求，现就规范全县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范围

全县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。

二、规范要求

（一）场所命名。县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命名为“沈丘县政务服务中心”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场所命名为***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场所命名为***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。

(二) 牌匾规格。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新变更的场所名称制作牌匾悬挂在服务中心门口，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制作方形牌匾悬挂于室内的服务站门口。

(三) 更换要求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好本级便民服务中心及所属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根据牌匾规格完成制作更换工作。

三、完成时限

请各乡镇、街道认真落实便民服务场所的更名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全县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，原则上于7月9日完成更名换牌工作，于7月12日上午9点前以图片形式反馈完成情况至邮箱 sqxzwb@163.com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一并收集村（社区）的图片，以压缩包形式统一报送。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2022年7月4日

